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368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陈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封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6民初1067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金山路331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二 〇 二 一 年 七 月 五 日
书 记 员 钱 明 杰